



人事業務研討座談會簡報 教師敘薪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室 助理員 羅珮瑋

內容大綱

1. 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流程
2. 常見錯誤及案例說明

1. 相關規定及實務 作業流程



1) 相關規範

- 教師待遇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 名詞解釋

起敘

教師到職後，按所具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

薪級	薪點	起敘基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 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 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 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 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 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 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2) 名詞解釋

提敘

教師起敘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按年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即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2) 名詞解釋

改敘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者。

2) 名詞解釋

晉敘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2) 名詞解釋

初任

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2) 名詞解釋

轉任

係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包括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2) 名詞解釋

再任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
其薪級之敘定， 比照轉任之規定辦理。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3)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起敘基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 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 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 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 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 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 五年之專科學校 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畢業者。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教 授	710	教授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副 教 授	680 475	副教授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助 理 教 授	600 390	助理教授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講 師	500 310	講 師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三十七級	110				
三十八級	100				
三十九級	90				
四十級	80				
四十一級	70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教 師	450 2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十二級	60				
四十三級	50				
四十四級	40				
四十五級	30				
四十六級	20				
四十七級	10				
四十八級	0				
四十九級	-10				
五十級	-20				

4)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註：

-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註：

-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附註：

-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 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5)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專任運動教練薪級簡要列表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級	170	450	625
中級	200	450	650
高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薪。
	770	770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680	650	625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中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31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450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450 20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450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6)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1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I. 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II. 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 III.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IV.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6)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2

注意私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之適用

職務等級相當

- 教師擔任現職前，曾任職務之薪（俸）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之薪級或與教師現敘之薪級相當者。
- 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

6)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3

教保員需考列
甲等以上

服務成
績優良

-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認定。

6)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4

代理教師年資採計

-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經主管機關委任(授權)學校自行遴用免報備有案
- 服務成績優良
- 代理期間每次均在3個月以上
- 代理教師依規採計提敘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 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不得再做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 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每滿1年提敘1級，以月為計算標準
-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6)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5



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採計

-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成績考列甲等)
- 代理教保員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6)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6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專任教師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
-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條起敘，第9條提敘及第10條改敘。
- 同1學年任2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支薪，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

6)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1



預備軍官年資採計

-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提敘1級。
-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 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1)取得較高學歷改敘-1

教師待遇條例於104年12月27日施行

施行前

已取得學位或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



得選擇新制或舊制辦理改敘(對當事人有利)

施行後

始申請進修取得學位者



以新制辦理改敘

1)取得較高學歷改敘-2

改敘注意要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教師在職期間
-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
- 以現敘薪級為基準
- 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碩士:525 ; 博士:550)
- 自申請之日生效
- 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碩士:245 ; 博士:330)，按較高學歷改敘



8) 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

-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 依教練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9) 敘薪報送規定

報 送 規 定 人 員 類 別		委任學校自行核定		未委任 學校核定	WebHR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敘薪 作業系統登錄
		敘薪通知書 副知教育局	敘薪通知書及 附件副知教育 局	請示單及附件函 報教育局核定	
校 長 、 園 長				●	●
新進教師 及 專任運動教練	無職前年資		●		●
	有職前年資		●		●
現職教師 及 專任運動教練	介聘	免副知教育局			●
	取得較高 學歷改敘		●		●
	取得較高級別教 練證書改聘		●		●
長期代理教師	無職前年資				
	高級中等學校 採計職前年資	免副知教育局			
代理 專任運動教練		免副知教育局			

11) 校長、園長敘薪流程

需登錄於WebHR中
等以下學校子系統

校長
園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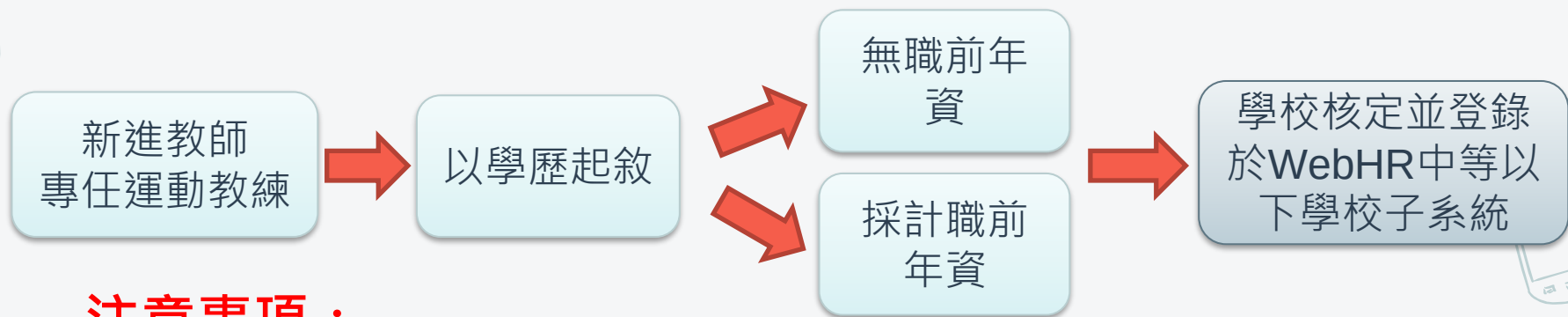
紙本及線上雙軌
報送敘薪請示單
至教育局

教育局核定敘薪
通知書

注意事項：

- 校長敘薪請示單格式及內容請參照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本局需於每年8月31日前核定校長(園長)敘薪通知書，請各校配合於8月中旬前報送。

11) 新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流程



注意事項：

- 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到職**30日內**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3個月內**，依規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 應落實品管圈各組內互審機制，減少敘薪錯誤及後續補件作業延誤敘薪期限。
- 副知教育局之敘薪案件，需**1人1案**。
- 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銜接支薪)，辦理敘薪作業需副知教育局。
- 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12) 代理教師敘薪流程

代理教師



以學歷起敘



取得合格教師
證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

- 每年2月、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貴單位(校)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
- 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惟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可。
-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2.常見錯誤及案例說明

1)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 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大學畢業，未具師資職前證明書及合格教師證書，支本薪170薪點，若於聘期中取得師資職前證明書，不能改敘為本薪180薪點，僅取得聘任教育階段科(類)教師證書者能改敘為本薪190薪點。
- 持臺灣省教育廳或臺北、高雄市政府核發【登字】教師證書，擔任代理教師者，誤核190薪點，應為180薪點。
- 未查證學歷，致教師未具聘任敘薪資格，嚴重損及權益，如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宗教機構(如聖德基督學院)誤認具大學學歷。

2)新進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 新進教師職前曾任私校專任教師，未以當時初任學歷起敘，而以現具有之最高學歷起敘，造成敘定薪級錯誤。
- 需副知教育局之敘薪案件，紙本敘薪通知書及WebHR線上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未以1人1案辦理。
- 新進教師敘薪審核單未於教師填寫完後確認內容，致許多欄位漏未填寫或填寫錯誤。
- 注意敘薪案件辦理時限，若教師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請教師填寫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報准延長其期限。
- 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至本市服務及外縣市教師調入本市學校，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之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依規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3) 案例1

Q：喬喬於100年大學畢業，後101年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於102年錄取為公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後碩士進修留職停薪，104年取得碩士後辭職，105年轉任私立國小專任教師，二年後辭職，於109年再參加教師甄試錄取分發至公立國民小學擔任教師，應如何敘薪？

A：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以初任教師學歷起敘。

喬喬於大學學歷時初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故以本薪190薪點起敘，提敘可提之職前年資，再依同條例第10條碩士學歷改敘。

3) 案例2

Q：小美於99年大學畢業，100年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101學年度任職於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私立幼兒園，105年辭職後，取得碩士學位，110年考取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如何敘薪？

A：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係屬教保服務機構，非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所述之學校，故不適用此規定。小美應以碩士學歷本薪245薪點起敘，再採計可提敘之私立幼兒園年資。

3) 案例3

Q：小智於95年大學畢業，99年任預備軍官少尉一級，該年度成績考核甲等，並於100年至102年任中尉，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嗣後於105年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111年考取公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應如何敘薪？

A：以大學學歷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99年至102年預備軍官年資，核敘本薪230薪點。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大學學歷對照少尉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採計提敘。



謝謝聆聽

Any questions?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室一股

助理員 羅珮瑋

電話：22289111 分機55714

電子郵件：peiwei2019@taichung.gov.tw

